

债券代码：163523.SH

债券简称：20 柳建 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22 年 1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柳州建投”）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出具的《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现就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梁瑞军、罗胜驱、李炳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根据《决定书》内容，柳州建投发行的“19 柳扶 01”“20 柳扶 01”“20 柳扶 02”“21 柳建 01”“22 柳建 03”“22 柳建 04”“22 柳建 05”等公司债券（不涉及本期债券）存在资金募集和使用不规范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截至决定书出具日，柳州建投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柳州建投时任董事长梁瑞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炳璇，现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胜驱，是柳州建投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柳州建投及相关责任人梁瑞军、罗胜驱、李炳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柳州建投及相关人员应引以为戒，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柳州建投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影响分析

根据柳州建投出具的《临时公告》，本次处罚对柳州建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柳州建投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柳州建投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



后高度重视,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海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学院路 35 号

电 话: 0772-2302530

联 系 人: 宋翔

(二)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电 话: 010-88576890-806

联 系 人: 张良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